**附件2：**

**报价函**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海钢大厦项目充电桩工程招商合作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充电桩充电收取的服务费按 %比例支付给贵司，按合同约定完成新海钢大厦项目充电桩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2.本报价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我方承诺在招商合作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成为投资运营方，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资运营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